



证券代码：300197

证券简称：铁汉生态

公告编号：2021-036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4月25日在公司七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人，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杨鹤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4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 4 月 27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特别提示：本预算报告为公司 2021 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指标，不代表公司盈利预测及承诺，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经济环境、市场情况、行业发展状况与公司管理团队的努力等多种因素，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表决情况：表决票 9 票，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

《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 4 月 27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情况：表决票 9 票，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公司 2020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 4 月 27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第

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表决情况：表决票 9 票，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之“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及“第十节 公司治理”中的相关内容。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李敏先生、麻云燕女士、刘升文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 4 月 27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表决票 9 票，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合并数）58,809,316.38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17,710,236.85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90,315,199.78 元，扣除优

先股的股息 70,125,000 元，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可供母公司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02,479,962.93 元。

结合公司 2021 年度经营发展需要，在符合利润分配政策、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 2020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 2020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6 号利润分配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相关事项》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交所业务规则，符合公司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 年-2022 年）》的规划，具备合法性、合规性与合理性。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业务开拓和经营管理，努力提高盈利能力，持续为股东创造较高的投资回报。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同意上述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表决票 9 票，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于 2020 年度优先股股息的派发预案的议案》。

经计算，公司 2020 年度应向优先股股东派发的现金股息为 70,125,000 元，方案如下：

1、计息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2、发放金额：

根据《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以公司2020年12月31日优先股总股本9,350,000股为基数，合计派发现金股息70,125,000元（含税，年股息率7.50%）。

表决情况：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4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情况：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募集资金2020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 4 月 27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表决票 9 票，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 4 月 27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4 月 27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表决票 9 票，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11、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2020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制作了《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4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4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表决票 9 票，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公司 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 4 月 27 日刊登在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情况：表决票 9 票，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13、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于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孙）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保证公司业务顺利开展，2021年度，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控股子公司（孙）公司申请（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授信、信托、融资租赁、保理等金融机构）信贷业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对外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17.5亿元。公司（含控股子公司）遵循审慎经营原则，开展授信及对外担保时，有相应明确的授权体系及制度流程支撑。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及转授权文件，并授权董事长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总对外担保额度范围内适度调整各控股子公司（孙）公司间的担保额度。

《关于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 4 月 27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4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有效期为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14、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于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 4 月 27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4 月 27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关联董事杨鹤峰先生、李强先生、谢斐女士、郭子丽女士、李冬霞女士、刘水先生对该事项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表决票 3 票，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6 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有效期为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15、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向银行及非银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确保公司各项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向相关银行及非银金融机构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的综合授信，公司可将授信额度调剂给全资/控股子公司使用，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保函、信托、保理等。

公司联席董事长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或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其自有资产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质押担保。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署授信额度内的有关授信及相关系列合同、协议等文件。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以本公司与金融机构最终签署的合同金额为准，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履行公司内部和金融机构要求的相应审批程序后具体操作各项授信业务品种。

表决情况：表决票 9 票，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有效期为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16、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于 2021 年度公司以保证金

质押方式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和国内信用证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优化供应商支付体系，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保证金质押方式向银行申请开具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银行承兑汇票和国内信用证，从而增加银行结算，减少资金压力。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本议案有效期内代表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署上述额度内的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和国内信用证的相关系列合同、协议等文件。以上用保证金质押方式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和国内信用证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已制定严格的审批程序和权限，将有效防范风险。

表决情况：表决票 9 票，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有效期为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17、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为 PPP 项目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确保公司各 PPP 项目顺利实施，同意公司为 PPP 项目实施成立的 SPV 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可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

授权公司董事长与金融机构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文件。

上述授信额度以 PPP 项目成立的 SPV 公司与金融机构最终签署的合同金额为准，公司将根据实际需求，履行与金融机构要求的相应审批程序。

表决情况：表决票 9 票，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有效期为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18、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获授期权未达到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议案》。

《关于对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获授期权未达到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 4 月 27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 4 月 27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表决票 9 票，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19、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公司目前的注册地址为租赁场所，租赁合同即将到期。为使公司注册地址与实际办公地址一致，避免发生相关法律风险，同意公司将注册地址由深圳市龙岗区迁至公司目前实际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

序号	变更前注册地址	变更后注册地址
1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雪岗路2018号天安云谷产业园一期3栋B座20层2002单元。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东海社区红荔西路8133号农科商务办公楼708。

本次变更注册地址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表决情况：表决票 9 票，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因公司拟变更注册地址，需同步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五条 公司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雪岗路2018号天安云谷	第五条 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东海社区红荔西路8133号



	产业园一期3栋B座20层2002单元； 邮政编码为：518129。	农科商务办公楼708； 邮政编码为： 518040。
--	--------------------------------------	-------------------------------

表决情况：表决票 9 票，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1、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下午 14:45 在公司农科商务办公楼七楼会议室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 4 月 27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情况：表决票 9 票，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